附件3:

**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需提供的证明材料**

**本省籍：**①城镇零就业家庭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；证明材料：人社部门、乡镇府、民政部门（低保情况）有关证明。

②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；证明材料：贷款合同、回执单、学校收据（备注助学贷款）等之一。

③父母双方（单方）持《残疾证》，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《残疾证》的高校毕业生；证明材料：《残疾证》，父母残疾的需有相关的关系证明（如户口册复印件）等。

④学生在校期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灾难，经民政部门认定属社会扶助对象的高校毕业生；证明材料：民政部门相关证明。

**外省籍：5**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。证明材料：民政部门相关低保相关证明。